《蚌山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污染，保障农业生态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函〔2023〕2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扎实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皖农农函〔2023〕379号）文件精神，蚌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制定了《蚌山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

一、制定《方案》的必要性

当前，我国农药包装废弃物量大面广，近几年来虽然开展了一系列回收处理工作，但仍有部分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在田间地头、沟渠河道，危害生态环境和公众健康，急需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监督管理，防止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虽然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已出台一些与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相关的规定，但这些法律规定还不能完全满足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必要制定《方案》，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推动我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再上新的台阶。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农药管理方案》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六）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函〔2023〕2号）

（七）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扎实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

三、《方案》起草过程

2023年4月以来，结合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种子法》和《农药管理方案》贯彻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蚌埠市农业农村局启动了《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方案》起草工作。针对近几年来蚌山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现状、存在问题，在深入农药经营企业和农作物种植户进行走访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方案》(征求意见稿)。

四、《方案》基本框架与主要管理措施

（一）基本框架

《方案》共分四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建立由政府、企业、农户、社会共同参与的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乡村振兴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部分目标任务。到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达到85%以上，基本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第三部分完善工作体系。主要包括贮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回收处理等要求，以及相应经费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四部分强化工作保障。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日常监管和资金投入等内容。

（二）主要管理措施

1.明确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构建回收处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相关规定，本《方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转运－处理（利用）闭环体系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明确专人负责。原则上每个县（区）至少设立1家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每个乡镇至少设立1个集中贮存点和转运（运输）中心，每个村（种植大户）至少设立1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上述规定，有利于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共管、社会化运营”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构建回收处理长效机制。

2.明确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共同承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并明确不同的责任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的规定，本《方案》规定：“农药生产者（含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均应当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交回”原则，农药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要履行主体责任和回收义务，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农药经营者与农药生产者之间或农药经营者上下游之间，可以通过协商等方式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并签署相应协议。”“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均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或种植场所内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等。并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

上述规定，明确了农药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经营者上下游之间以及农药使用者收集主体责任，体现了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

3.明确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路线。规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以后应当按照‘风险可控、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充分资源化利用，继续用作农药包装或作为生产农药包装等农业生产用具原料的原则充分资源化利用，继续用作农药包装或作为生产农药包装等农业生产用具原料，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应当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上述规定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及时处置提供了路径，有利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4年4月1日